

##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今日接到控股股东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盈峰”或“控股股东”）的函告，获悉控股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17,997,382	100	32.18	2019年1月22日	2020年10月14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合计	--	1,017,997,382	100	32.18	--	--	--

上述解除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610,798,429	60.00	19.31	是（定向增发限售股）	否	2020年10月14日	2021年9月23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并购融资
合计	--	610,798,429	60.00	19.31	--	--	--	--	--	--

		8,429	0	1					
--	--	-------	---	---	--	--	--	--	--

上述质押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2、本次质押股份均已被用作公司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事项的保障用途，宁波盈峰作为 2018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方之一，根据宁波盈峰与公司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宁波盈峰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公司股票存在锁定期安排，并负有盈利预测补偿义务。本次质押中，宁波盈峰已明确告知质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本次质押股份存在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质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确认已知悉相关股份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

本次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在以往业绩承诺年度内均完成相应的业绩承诺未触发当年补偿义务，当前公司所购买资产运营状况良好，宁波盈峰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的可能性较低，如触发宁波盈峰的业绩补偿义务，优先用股份对公司进行补偿，若宁波盈峰自身无足额资金或者无法采取其他担保措施解除所持股票质押对公司进行股份补偿的，实际控制人等三方承诺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借款、保证担保等方式，确保宁波盈峰所持全部或部分上市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确保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9,609,756	11.37	258,617,365	258,617,365	71.92	8.18	0	0	0	0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	1,017,997,38	32.18	0	610,798,429	60.00	19.31	610,798,429	100	407,198,953	100

限公司	2									
何剑锋	63,514,690	2.01	62,952,175	62,952,175	99.11	1.99	11,723,329	18.62	0	0
合计	1,441,121,828	45.56	321,569,540	932,367,969	64.70	29.48	622,521,758	66.77	407,198,953	80.04

###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融资款项用途为置换前期并购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41,121,82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56%，其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932,367,96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4.70%，占公司总股本的 29.48%。上述质押股份均为其自身融资质押股份。

本次质押股份融资期限为一年，除本次质押股份，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期内，无其他到期的质押股份。本次融资股份，对应融资余额为 440,000 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

5、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或拍卖等情形，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其将会采取提前还款、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票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2、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6日